

证券代码：430112

证券简称：ST 弘祥隆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何劲松持有公司股份 1,27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1.32%。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7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公司曾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1），股东何劲松持有的 1,270,000 股被司法冻结，该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止。

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冻结股份的冻结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述冻结股份的冻结期限再次变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何劲松持有的公司 1,270,000 股股份原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前次冻结依据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9 民初 21378 号，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后续冻结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7 日），依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9 民初 16108 号，何劲松持有的公司 1,27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再次延期至 2027

年9月26日。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被司法再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何劲松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270,000、11.32%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270,000、11.32%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8年9月11日起至今，股东何劲松持有的公司1,270,000股股份被质押，质权人为江灏，占公司总股本11.32%，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7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年10月17日至2024年9月27日，股东何劲松持有的公司1,27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案号：(2018)沪0109民初21378号，占公司总股本11.32%，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7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